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(盖章)	2024年石山湾村4-6组(象嘴上)修建排洪渠280米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魏艾川(电话13574911058)	
主管部门	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司门前镇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7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2024年石山湾村4-6组(象嘴上)修建排洪渠280米,解决脱(监测)户 17户 59人60亩农田水利灌溉问题,改善生产条件,增产增收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建水渠、水圳(≥**公里)	0.028
			修建堡坎、挡土墙(≥**立方米)	0
			修建河坝(≥**座)	0
		质量指标	★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(100%)	100%
		时效指标	★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(≥**%)	100%
		成本指标	修建水渠补助标准(≥**万元/公里)	0.0607万元/公里
			修建堡坎、挡土墙补助标准(≥**元/立方米)	0
			修建河坝补助标准(≥**万元/座)	0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人数(≥**人)	59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(≥**年)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★受益人口满意度(≥**%)	96%
主管部门批复意见	经审核,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要求,该绩效目标将作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,请你单位将绩效目标按规定公开,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,加强项目管理,及时采集相关数据,做好绩效监控,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,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

